2026-2028年罗溪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国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年07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2028年罗溪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肆拾捌万元整三年（小写¥3480000.00元/3年）。 第一年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陆万元整每年（小写¥11600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2026年08月16日-2029年08月15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签订为首年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08月16日至2027年08月15日，首年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元）。

（2）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应在年度预算获批、且乙方上一年度考核年均分不低于70分的前提下，由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决定是否续签；续签合同价以当年度预算批复及磋商结果为准，本首年合同不作锁定。

（3）首年合同期内，乙方有任意月度考核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续签义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1004-CTZB-C2026-0089）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

（1）按季付款，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罗溪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百分制）》 。

（2）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人员配置与考勤管理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出勤不少于22天，实行生物识别考勤。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员配置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衣，作业船只须配备合格的安全设备；

(2) 绿化修剪、农药使用等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禁用除草剂；

(3)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首年合

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应急预案与重大活动保障

遇防汛防台、抗雪防冻、突发水污染、上级督查、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完成突击性保洁、巡查、整改任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不到位的，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5 分；情节严重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首年合同总价 5%（即 58,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首年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首年合同总价 30%（即 348,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的差价、过渡期管护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6、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与附件《考核表》月度考核扣款并行适用、不重复计算——月度考核扣款针对服务质量瑕疵，本条违约金针对根本违约及合同解除情形。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过渡期（不超过 30 日）内继续履行管护职责，并配合甲方或新供应商完成工作交接。乙方拒不配合交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接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应付服务费/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违法分包或转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分包，乙方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首年合同总价3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战争、重大疫情及政府命令等。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延期履行或部分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

(4)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怠于采取合理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廉洁与审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违反廉洁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首年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监督，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人员考勤、资金使用等资料；审计核减超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附件：考核管理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必须严格按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及配合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规定执行考核。因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身承担并向采购人支付相应损失。

采购人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采购人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成交供应商要负连带责任。

实施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成交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2)考核办法：详见《罗溪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百分制）》

罗溪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百分制）

项目	小类名称	作业要求	评分细则及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河道保洁	1、河道环境	严格落实市、区、镇河道管理要求，确保河道环境达标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岸坡（包括岸坡白色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的处置和清运）有杂物及种植、绿化杂草杂树的修剪、护栏晾晒及破损、驳岸掏空及破损等，每处扣 2 分。		
	2、问题及时整改	被镇级部门、上级部门和河长制等各类平台巡查拍照、派单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回复	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 3 分。		
	3、岸线占用管理	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3 分。		
	4、救生设施管理	定期检查救生设施，发现损坏或缺失及时上报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5、管护牌和宣传牌管理	定期检查河道管护牌和河长制公示牌，发现损坏或缺失及时上报	河道管护牌和河长制公示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1 分。		
	6、制度管理	建立齐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具有齐全的保洁、应急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未按规定的制度执行的每次扣 1 分。		
	7、形象管理	保持作业船只整洁、人员着装规范、垃圾及时清运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1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1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1 分，赤膊的扣 1 分；私自对船只改装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8、设备管	定期维护保养船只设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		

	理	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9、材料上报	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各类相关材料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 1 分；漏填、缺项，每次扣 1 分；不报扣 2 分。		
二、道路及绿化带保洁	1、道路及绿化带基础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无积尘，路面无沙石，窨井口保持通畅，边角无淤泥，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等，无垃圾包、暴露垃圾、污水沟及动物尸体	发现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一处扣 0.1 分；发现有污水，窨井口不通畅，一处扣 0.2 分；发现有积尘、边角有淤泥、路面有沙石、垃圾包、暴露垃圾及动物尸体，一处扣 0.3 分。		
	2、垃圾焚烧管控	路面、绿化带及公共场所无焚烧垃圾现象	发现焚烧现象一处扣 0.5 分。		
	3、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无烟头、杂物、垃圾、建筑垃圾	绿化带、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有烟头(每 1 平方米为 1 处)、杂物、垃圾、建筑垃圾，发现一处扣 0.2 分。		
	4、道路乱堆乱放管控	道路上无乱堆乱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占用道路和绿化带现象，作业单位及时处理或上报存在问题	未及时处理或上报，一次扣 0.2 分。		
	5、绿化杂草杂树的修剪	1. 杂树、徒生灌木修剪整齐，无高低参差不齐； 2. 路边杂树不遮挡交通标识、路灯，不侵入道路边线； 3. 截口平整，无撕裂树皮，大切口做防腐处理 4. 全部剪除枯枝、断枝、病虫枝、下垂枝，无残留	1. 植株高低杂乱，每处扣 2 分。 2. 树枝遮挡路灯、标牌，每处扣 5 分。 3. 切口撕裂、破皮，每株扣 3 分。 4. 超高杂树未及时截除，每棵扣 5 分。 5. 遗留枯枝病枝，每处扣 2 分。		
	6、绿道绿地保洁	街头绿地无烟头、杂物、垃圾	绿地有烟头(每平方米≥3 个)、杂物、垃圾，发现一处扣 0.2 分。		
	7、道板保洁	道板定时冲洗无积尘、无油污	道板有积尘、有油污痕迹，一处扣 0.3 分。		

	8、盘口、斑马线保洁	盘口、斑马线无污迹、积尘	盘口、斑马线有明显积尘、污迹，一处扣 0.3 分。		
	9、落叶清扫	道路、道板无明显大片落叶堆积	发现落叶未及时清扫的一次扣 1 分。		
	10、路面渣土混凝土管理	路面遗漏渣土、混凝土及时处理并上报	未及时处理并上报，一次扣 0.2 分。		
	11、果壳箱、垃圾桶保洁	果壳箱、垃圾桶设施完好，箱体、桶体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箱内(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周边无垃圾，箱体、桶体垃圾分类标识干净、清晰	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一处扣 0.1 分；发现果壳箱(垃圾桶)内垃圾超出檐口，箱体(桶体)不整洁，有乱张贴、乱涂写，一处扣 0.2 分；表面垃圾分类标识缺失、有污迹，一处扣 0.2 分；发现果壳箱(垃圾桶)周边脏乱，一处扣 0.2 分。		
	12、垃圾桶设置规范	垃圾桶设置需经批准，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垃圾桶设置必须经过批准，擅自设置垃圾桶的，一处扣 0.2 分；垃圾桶设置间隔距离≥100 米，地面必须硬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 0.2 分。		
	13、清扫任务完成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清扫任务	发现一次扣 1 分，因不可抗因素不能及时完成清扫任务的，需提前向城悦公司上报。		
三、垃圾清运	1、生活垃圾清运-及时性	按规定频次完成生活垃圾清运	超时 1 次扣 3 分，超时 2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2、生活垃圾清运-彻底性	河道两岸沿线无残留生活垃圾	发现 1 处扣 2 分。		
	3、生活垃圾清运-运输规范	运输过程无撒漏	发现撒漏 1 次扣 2 分。		
	4、生活垃圾清运-场地整洁	垃圾临时堆放点无散落垃圾、无污水	发现 1 处扣 1 分。		
	5、生活垃圾清运-	清运台账完整、准确	缺 1 次记录扣 1 分。		

	台账管理				
	6、建筑垃圾清运-及时性	按规定时限完成建筑垃圾清运	超时 1 次扣 3 分，超时 2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7、建筑垃圾清运-彻底性	河道两岸沿线无残留建筑垃圾	发现 1 处扣 2 分。		
	8、建筑垃圾清运-运输规范	运输过程无撒漏、无扬尘	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		
	9、建筑垃圾清运-场地整洁	装卸点无散落建筑垃圾	发现 1 处扣 1 分。		
	10、建筑垃圾清运-台账管理	清运台账完整、准确	缺 1 次记录扣 1 分。		
	11、工业垃圾清运-及时性	按规定频次完成工业垃圾清运	超时 1 次扣 3 分，超时 2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12、工业垃圾清运-彻底性	河道两岸沿线无残留工业垃圾	发现 1 处扣 2 分。		
	13、工业垃圾清运-合规处置	工业垃圾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合规处置手续本项不得分。		
	14、工业垃圾清运-运输规范	运输过程无撒漏、无泄漏	发现 1 次违规扣 2 分。		
	15、工业垃圾清运-台账管理	清运台账、处置台账完整准确	缺 1 项扣 1 分。		

	16、垃圾点位清运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三分之二，不得高出桶口；严禁垃圾外溢、堆积在桶外地面	1. 垃圾超出桶口但未落地，每只桶扣 1 分。 2. 垃圾溢出桶外、散落地面，每处扣 2 分。 3. 整点位多桶全部满溢，一次性扣 3 分。		
四、泵闸站考核	人员在岗管理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全程在岗，无脱岗、睡岗、顶岗情况	脱岗/睡岗每次扣 5 分，顶岗无手续每次扣 3 分。		
	人员在岗管理	值班期间通讯畅通，值班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无无人接听情况	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2 分。		
	人员在岗管理	值班记录完整规范，按时填写值班日志、运行日志无漏填、错填	漏填/错填每次扣 1 分。		
	站内卫生管理	站内公共区域、设备间、值班室、卫生间等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积尘、无异味	发现一处脏乱扣 2 分。		
	站内卫生管理	设备表面清洁，无油污、无积尘，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站内卫生管理	站内无卫生死角，垃圾及时清运，无堆积	发现垃圾堆积扣 2 分，卫生死角每处扣 1 分。		
	调度响应管理	严格执行上级调度指令，无拖延、无拒绝执行情况	拖延执行每次扣 5 分，拒绝执行直接扣完本项分值。		
	调度响应管理	调度指令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反馈内容准确、完整	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2 分，反馈内容错误每次扣 1 分。		
	调度响应管理	突发情况按规定及时上报，无迟报、漏报、瞒报	迟报/漏报每次扣 2 分，瞒报直接扣完本项分值。		
	资产看护管理	站内设施设备、工具、物料等资产完整，无丢失、无损坏	资产丢失按价值比例扣分，损坏每处扣 2 分。		
	资产看护	资产台账清晰，账实相	账实不符扣 3 分，登记不完整		

	管理	符，出入库登记完整	每次扣 1 分。		
	资产看护管理	设备定期保养维护，无带病运行情况	未按规定保养每次扣 2 分，带病运行每次扣 3 分。		
	安全管理	安全防护设施齐全有效，消防器材完好，无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1 分。		
	安全管理	站内无违规用电、用火情况，无安全事故	违规用电/用火每次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本项直接扣完。		
	台账记录	各类运行台账、检修记录、巡检记录完整规范，可追溯	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1 分，造假直接扣完本项分值。		
五、社会监督	1、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2、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2 分。			
	3、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 1 分。			
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名称		被考核单位(签字)	

注：采购项目按月进行考核，按季付款，付款时将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服务费：

总分 90 分（含）以上按考核期管护费用的 100%支付；

总分 89 分（含）-80 分按考核期管护费用的 95%支付；

总分 79 分（含）-70 分按考核期管护费用的 90%支付；

总分 69 分（含）-60 分按考核期管护费用的 85%支付；

总分低于 60 分（含）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考核期管护费用的 80%支付。